**版本号：0617-2524FZ254220251017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院智慧服务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4FZ2542**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委托，拟对医院智慧服务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0617-2524FZ2542**

**二、项目名称：医院智慧服务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等文件建设医院智慧服务系统，在现有互联网医院系统基础上升级实现线上智慧诊疗服务。包括音视频及图文在线问诊、电子处方、药品管理、审方管理、健康宣教、监管服务、AI 导诊问诊、AI智能问答、AI病历质控、CA认证、后台管理、统计查询、国产数据库系统、配套硬件设备采购等内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医院智慧服务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2、信用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提供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 029-63609379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张宇鑫 李建飞 周小方

联系电话： 029-8559287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器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5%收取,计算后不足叁仟元的按照叁仟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1、完成采购内容的实施验收并交付验收文档，培训及使用手册； 2、提供原厂服务联系单；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凯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等文件建设医院智慧服务系统，在现有互联网医院系统基础上升级实现线上智慧诊疗服务。包括音视频及图文在线问诊、电子处方、药品管理、审方管理、健康宣教、监管服务、AI 导诊问诊、AI智能问答、AI病历质控、CA认证、后台管理、统计查询、国产数据库系统、配套硬件设备采购等内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院智慧服务建设项目 | 1.00 | 9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院智慧服务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医院智慧服务系统 | 包括患者端线上问诊/就诊、医生移动端接诊、医生工作站、药品管理及审方管理、后台管理系统、对接CA认证、健康宣教、监管平台对接等。 | 1套 | 含信创数据库系统。 | | 2 | 医院智慧服务系统硬件 | 机架式高性能GPU服务器，含部署服务并完成与智慧医院系统集成开发服务。 | 1台 |  | |
| 2 |  | **技术架构要求**  我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系统总体应包括患者移动端应用、医生移动端应用、医生PC端应用、药品管理系统以及互联网医院综合管理服务端等几部分组成。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与医院现有的移动端互联网医院系统进行融合，保证项目医对外服务的一致性，同时保证系统升级过程中的数据完善性、准确性、安全性。 |
| 3 |  | **技术要求如下：**  1、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整体需考虑与医院已建成的互联网医院系统做深度融合，秉承便民就医原则、增加患者使用便捷性、统一医院管理入口。  2、智慧医院系统要求采用B/S结构设计、JAVA等主流语言开发、J2EE等主流技术架构。  3、系统需采用同步+异步以及全双工通信等多种信息交互方式，以保证应用的稳定性，流畅性和更高的数据传输速度。  4、为方便完成应用的开发、版本迭代及性能监控、运维部署等工作，系统需提供图形化、可视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具。  5、为适应医院各类角色管理员的管理和使用，系统需提供权限管理、统一权限分配和统一授权鉴权入口、完善的权限和用户管理体系，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接口服务，并具有集成能力。  6、为保护医患信息的隐私，系统需通过配置自定义数据属性完成患者信息的匿名、敏感数据加密等脱敏处理。  7、系统必须采用HTTPS安全传输协议、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服务。 |
| 4 |  | **技术性能要求**  1、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需具备完整的自动化运维流程的运维能力。  2、系统能够保障7\*24的连续服务，系统升级可不中断线上服务。  3、系统并发用户数：患者端应用系统能承载的用户并发数不得少于3000。  4、系统错误率：正常负载下系统错误率不得大于千分之六，成功率不得小于99.5%。  5、可靠性指标：系统需具备双机热备、集群、备份和恢复能力。  6、周期性数据备份:不小于2次/天。  7、数据统计时间:数据査询、统计响应时问不超过3秒。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医院智慧服务系统**   |  |  |  |  | | --- | --- | --- | --- | | 患者端 | 线上问诊/复诊 | 医生介绍 | 根据后台的出诊医生，在线上展示医生信息（职称、擅长专业等）、医生提供的服务（图文咨询、视频问诊）和患者评价 | | 图文问诊 | 患者通过描述症状，以文字加图片的方式发起问诊 | | 音频问诊 | 患者通过描述症状，以语音或电话的方式发起问诊 | | 视频问诊 | 患者通过描述症状，以视频的方式发起问诊，与医生视频互动，医生可视病情对患者开具处方或医技检查项目 | | 在线复诊 | 患者在结束线上问诊一段时间后，可以随时向之前问诊过的医生发起复诊申请 | | 我的问诊记录 | 患者打开诊疗记录，可查看医生所开病历和处方信息 | | 医生评价 | 图文订单和视频订单完成后，患者可以对医生进行评价。评价包括服务满意度进行评分，并可提交评价内容 | | 电子处方 | 医生可线上开电子处方，患者也可以查看医生开具的电子处方信息 | | 在线支付 | 患者通过线上提交图文订单或者视频订单，在线支付所需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接微信在线医保。 | | 在线购药 | 患者可根据医生开具的药品进行购买，支持物流配送和自提两种模式，自提支持根据取药码取药。 | | 物流信息 | 患者通过线上可查看处方药品物流配送信息。 | | 地址管理 | 患者可以在线上填写一个或多个收货地址进行管理。 | | 消息中心 | 患者通过线上消息查看图文订单和视频订单中的就诊结果，就诊时间，治疗方案等消息，及时提醒患者进行相关操作。 | | 知情同意书 | 居民群众申请互联网医院诊疗服务时，需先阅读互联网医院知情同意书。 | | 就诊人管理 | 患者可以添加多个就诊人进行咨询。 | | 订单管理 | 患者进入订单页面，可查看图文咨询、视频看诊、药品等相关的订单信息。未开始的图文咨询、视频看诊可自助申请退款。 | | 我的问诊 | 患者打开我的问诊，可查看图文咨询、视频看诊的记录。在规定时间内，患者可跟医生进行图文沟通，医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多次向患者发起视频呼叫。 | | 关注/曾就诊医生 | 患者可查看关注的医生和曾就诊医生。 | | 短信验证 | 添加就诊人时，需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校验。 | | 身份证OCR | 添加就诊人时，上传身份证进行图像识别自动填入姓名、身份证号。 | | 医生端 | 医生接诊 | 医生登录 | 医生登录工作站，可通过账号/密码、CA登录。 | | 图文问诊 | 医生进入工作站，在工作站中可查看购买了自己图文咨询服务的订单与患者进行图文问诊。可查看患者的诊断和描述等相关信息，为患者提供咨询建议；图文互动可发送图片和文字；对于提交错科室的订单医生可拒绝接诊。 | | 语音问诊 | 查看音频问诊患者提交的问题单，进行接诊、拒绝接诊服务。 | | ▲视频问诊 | 查看视频问诊患者提交的问题单，进行接诊、拒绝接诊服务。（提供截图证明） | | 消息 | 医生通过消息可查看需要处理预约、取消、处方、未读消息等通知。 | | 处方签名 | 医生录入的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电子文件提供CA签名服务，保证资料的合法性。 | | 处方审核 | 医生开具电子处方后，由药师进行审方，对处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的审核。 | | 检查检验申请单录入 | 医生通过医生工作站对患者开具检查、检验项目。 | | 历史诊疗记录 | 医生可在工作站中查看购买了自己问诊服务的患者的历史诊疗信息，包含医嘱、诊断、病历信息。 | | 病历录入 | 医生通过医生工作站对患者进行诊断，完成病历的录入包括主诉、诊断、病史、注意事项等信息；可使用病历模板、历史病历进行录入。 | | 诊断录入 | 问诊过程中，根据患者病情，病症，病状，合理有效的开具诊断、可使用诊断模板、历史诊断快速录入。 | | 医嘱录入 | 问诊过程中，根据患者病情，病症，病状，合理有效的开具处方，可使用历史处方、处方模板快速录入。 | | 消息提醒 | 针对医生工作站为医生提供下单提醒、接诊提醒、取消接诊提醒、处方审核提醒等消息。 | | 处方审核拒绝处理 | 药师对处方（医嘱）中可能存在的药物相互作用、药物过敏、注射液体外配伍、剂量范围、药物禁忌、不良反应、重复用药、给药途径和特殊人群用药等潜在不合理用药问题进行审查，审核不通过的处方通知医生进行处理，医生接收到系统消息提示，可进行接受拒绝。 | | 医嘱处理时间轴 | 系统显示每个医嘱的处理状态以及处理节点，全部留痕可查看（包含开方、审方、支付、退药、发药等各个环节）。 | | 结束服务 | 医生点击“结束服务”后，医嘱病历进入签名、审核阶段，审核通过后系统会推送治疗方案给患者。 | | 取消接诊 | 如医生接诊患者后，发现患者病情有新变化，需要转科治疗，无法进行接诊，可取消接诊。 | | 统计工作量 | 综合评分 | 医生可查看图文、视频患者给医生进行打分的情况，系统进行综合计算，得出综合评分。 | | 图文咨询人次 | 医生可查看累计完成的图文咨询人次。 | | 视频问诊人次 | 医生可查看累计完成的视频问诊人次。 | | 分项费用统计 | 图文咨询、音视频咨询的订单费用统计。 | | 待接诊已接诊统计 | 总接诊数，当日待接诊与已接诊数量统计。 | | 时长统计 | 统计总咨询时长、平均咨询时长、平均响应时长。 | | PC端 | 医生工作站 | 医师登录 | 医师通过个人工号、CA登录。 | | 图文咨询 | 医生进入工作站，在工作站中可查看购买了自己图文咨询服务的订单与患者进行图文咨询。医生可看患者的诊断和描述等相关信息，为患者提供咨询建议图文互动可发送图片、文字和语音，对于提交错科室的订单医生可拒绝接诊。 | | 图文接诊 | 医生进入工作站，在工作站中可查看购买了自己图文咨询服务的订单与患者进行图文咨询。医生可看患者的诊断和描述等相关信息，为患者提供咨询建议图文互动可发送图片、文字和语音，对于提交错科室的订单医生可拒绝接诊，医生可根据患者病情开具处方。 | | 语音咨询 | 查看音频问诊患者提交的就诊信息，进行接诊、拒绝接诊服务。 | | ▲视频看诊 | 查看视频问诊患者提交的就诊信息，进行接诊、拒绝接诊服务。（提供截图证明） | | 诊断录入 | 医生输入诊断，系统自动与ICD进行对照。 | | 医嘱录入 | 问诊过程中，根据患者病情，病症，病状，合理有效的开具处方，可使用历史处方、处方模板快速录入。 | | 电子病历 | 在医生工作站可进行电子病历模板配置。 | | 电子处方 | 医生可在医生工作站开具电子处方，可对处方进行作废，停止等操作，并可在医生工作站页面预览电子处方打印样式。 | | 处方签名 | 医生处方开具完成并确认后，系统提示进行电子签名。 | | 医嘱模板配置 | 医生通过工作站可设置医嘱模板，在医嘱录入时，可通过模板选择医嘱。 | | 门诊日志 | 医生可查看每日工作日志，按照接诊状态查看互联网接诊人次。 | | 药品管理 | 药品管理 | 药品信息维护 | 可以进行药品信息的维护，并可以维护药品供应商和生产企业。 | | 入库 | 用户可选取明细添加到入库单，经过审核后可入库，系统自动增加库存。 | | 出库 | 用户可选取明细添加到出库单，经过审核后可出库，系统自动刷新库存。 | | 调价 | 用户可以选取明细添加到调价单，经过审核后可在预设的日期生效。 | | ▲库存盘点 | 支持生成盘点单，多个小组同时盘点，并汇总盘点数据。（提供截图证明） | | 库存报警 | 系统根据数量上下限、消耗量、有效期进行实时报警。 | | 库存查询 | 支持库存、库存动销，库存统计、台账等查询功能。 | | 审方管理 | ▲处方审核 | 选择日期范围、科室、医生、审核状态进行检索，输入药品名称、诊断结果、药师名称进行检索（支持模糊查询），勾选医生已修改，会过滤出医生已修改的列表，勾选问题处方，会过滤有问题处方列表。（提供截图证明） | | 后台管理系统 | 菜单管理 | 选择机构，选择应用，展示对应的菜单列表可以对菜单树结构进行展开或折叠操作包含添加模块功能，主要是模块名称，模块图标及顺序包含停用和启用菜单功能。 | | | 角色管理 | 机构下对应的应用，（通过选择机构及应用，来设置不同机构下不同的应用角色）通过编码，角色名称检索角色列表可以添加，编辑角色（角色名称及说明）包含功能有给角色授权，删除角色通过授权中，勾选对应的菜单进行权限设置。 | | | 人员管理 | 选择机构添加、编辑人员信息包含功能有停用和启动人员，关联科室可以通过人员类别、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筛选人员。 | | | 科室管理 | 科室管理列表可以通过机构，选择应用，输入科室名称进行查询，可以添加、编辑科室。 | | | 用户管理 | 选择机构下的应用添加用户管理维护，可以通过用户账号，用户名称等检索可以添加用户，编辑用户信息，引用用户包含功能有关联角色，关联人员。 | | | 医生二维码 | 机构下的所有出诊医生，系统可根据医生信息生成医生二维码，患者可直接进入该医生的服务页面，进行图文咨询、视频问诊服务。 | | | 在线客服 | 患者可与医院客服进行图文沟通，帮助解决患者遇到的问题。 | | | 运营中心 | 可查看注册的患者和就诊患者信息，建立患者个人健康档案，同时对角色信息进行统一维护和管理。 | | | 可查看问诊订单、退款查询和医生诊疗统计等信息。 | | | 对诊室的出诊时间、出诊医生、出诊诊室名称进行管理。并设置统一收费项、视频服务价格、音频服务价格、图文服务价格、以及图文服务有效时长。 | | | 物流管理 | 患者在线支付药品订单后可选择自提或物流配送，医院管理端可配发药、并对物流信息进行查询。 | | | 黑名单管理 | 对多次爽约患者进行黑名单管理。 | | | 对接CA认证 | 预签名机制 | 当用户发起电子签名请求时对同步的待签名业务数据加盖时间戳进行固化，实现医疗数据的完整性保护、可信时间，之后医师用户可以继续开展业务诊治工作。当医师用户的诊治工作结束后可以对待签名数据进行批量签名处理实现最终的签名确认，无需医生等待电子签名完成后的通知再进行后续的业务处理。 | | | 验证服务 | 在电子签名的基础上，基于数字认证作为合法的电子认证的途径，在需要签字的业务中授权医生使用电子签名。 | | | 健康  宣教 | 健康文章 | 患者可以通过小程序查看图文类型的健康宣教内容，后台会优先展示患者所关注医生或疾病相关文章。 | | | 健康视频 | 患者可以通过小程序查看视频类型的健康宣教内容。 | | | 活动管理 | 患者可以查看医生简介，及既往发布过得健康资讯内容。 | | | 个人中心 | 患者可以查看管理既往收藏的文章/关注的医生及疾病。 | | | 发布文章 | 医生可以在医生端发表健康文章。 | | | 发布视频 | 医生可以在医生端发表健康视频。 | | | 消息推送 | 医生可以在医生端查看自己既往发布过的健康宣教内容。 | | | 健康资讯管理 | 管理员可以在后台审核科普工作者发布的科普素材。 | | | 科普活动发布与管理 | 管理员可以在后台发布及管理科普活动。 | | | 监管平台对接 | 数据监管 | 图文、视频咨询记录数据监管。 | | | 在线复诊记录数据监管。 | | | 在线处方记录数据监管。 | | | 在线处方核销（配送、发药、购药）数据监管。 | | | 记录监管 | 评价记录数据监管。 | | | 不良事件记录数据监管。 | | | 信息备案 | 科室信息备案。 | | | 医院执业人员信息备案。 | | | 互联网医院用户协议内容备案。 | | | 互联网医院硬件信息备案。 | | | AI大模型接入 | ▲智能导诊 | 通过AI大模型，根据患者提供的就诊信息、提供就诊科室就诊医生推荐等导诊服务。 | | | ▲智能预诊分析 | 根据患者提供的就诊信息和就诊历史，通过AI分析、生成预诊方案，辅助医生诊断。此功能嵌入智慧医院平台。 | | | ▲智能处方评价 | 利用AI大模型对医生开具的电子处方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用药安全、剂量冲突检测等）。此功能嵌入智慧医院平台。 | | | ▲智能客服 | 为医院医护、管理人员、患者等提供AI驱动的智能客服功能，解答医院情况、系统使用及管理问题（如：用户咨询、操作指导）。此功能嵌入智慧医院平台。 | | | 非功能要求 | ▲安全性要求 | 软件产品采用HTTPS安全传输协议、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服务，保障数据的安全性。（提供截图证明） | | | ▲产品融合需求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大模型导诊服务需与医院现有的小程序融合，替换现有小程序的导诊模块为AI导诊，需提供服务承诺函和融合方案。 | | | | **1.2、医院智慧服务系统硬件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模块 | 数量 | | 1 | 医院智慧服务系统硬件 | 机架式高性能GPU服务器，配置2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20，线程数≥40，主频≥2.0GHz，睿频≥3.9GHz；DDR5内存≥256GB ，配置≥2块480GB SATA SSD，≥4块3.84T NVMe SSD；配置≥2个千兆端口，配置≥2个万兆网口（光口含模块）；配置GPU卡总显存≥192G，单卡GPU显存≥48G；配置2000W （1+1）铂金级高效电源模块；配置操作系统，深度学习软件套装；含部署服务并完成与智慧医院系统集成开发服务。三年原厂质保。 | 1台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配备相关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软件部分提供验收后一年7\*24原厂服务；硬件部分提供验收后三年原厂服务。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招标文件要求对软件的产品名称、版本、用户数、功能模块、标准遵从文件、用户手册等进行验收。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阶段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或【3】次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10】次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款项，不再支付。 3、如乙方服务不当，包括方案不合理、违反技术操作规定等，造成甲方系统信息数据问题，无论有关方案、流程事先是否得到甲方的批准或确认，乙方都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4其他要求**

1、本次项目验收后服务为全年保障型服务，时间要求7x24小时，故障15分钟响应，远程处理1小时内排除故障；需现场服务时,1小时内到用户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业务；其他情况根据医院要求履行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全年不限服务次数，同时提供不限次数的重大节日和重要场合现场保障服务。 2、软件部分需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提供智慧建设与医院现有小程序入口统一的服务承诺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信用要求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 响应函 |
| 3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有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章）齐全并按要求加盖公章；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3.不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完整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包含磋商报价表、响应函、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2、磋商报价完整，不得只对采购需求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性审查 | 1.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2. 磋商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按照要求提供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总体设计方案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特点制定有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包含建设需求的理解、系统技术架构、部署的合理性、部署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接口服务和信息保密6个方面。 一、评审内容： ①建设需求理解；②系统技术架构；③部署的合理性;④部署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⑤数据接口服务；⑥信息保密。 二、评审标准 ①详细及完整性：内容表述全面，有详细的方案路线说明； ②科学及先进性：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采用通用或先进技术； ③可行性及合理性：方案合理，易于实施，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④贴合性：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环境，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12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 12.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融合方案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特点制定融合方案，能够保证与医院现有小程序软件平台、网络环境、接口协议等系统融合。 一、评审内容： ①与医院现有小程序软件平台融合（提供对接承诺服务函）；②与医院现有网络环境融合；③与医院现有接口协议融合。 二、评审标准 ①详细及完整性：内容表述全面、详细、具体，有具体措施说明； ②科学合理性：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融合方案合理，易于实施，能够贴合项目实际需要。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最多得6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1分扣完为止；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安排与组织措施、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综合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与招标人的配合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等。 一、评审内容 包含①工作安排与组织措施；②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③人员配备及综合能力；④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⑥与招标人的配合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等。 二、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9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 |
| 系统功能指标 | 系统功能齐全，技术性能和服务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2分；未标注“★”和“▲”的条款一项不满足扣1分，不计负分；标注▲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2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
| 履约能力证明 | 1. 软件产品厂家须具备互联网医院的著作权、大模型智能体开发著作权、大模型智能体训练著作权（著作权名称含相关字样），能够提供3类3个证书的共计9分，每缺少一个著作权扣3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 投标人需对接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需提供电子签名系统厂家（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宝）对接服务承诺函。提供者得5分，不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3、产品需提供国产数据库使用证明文件（提供国产数据库产品兼容证明），提供者得2分，不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 1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②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及次数、培训考核办法、预期培训效果。 二、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描述全面无缺漏；②详细性：内容描述详细具体；③合理性：内容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赋分标准：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该项内容无描述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响应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到场时间保证措施等内容；②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包括紧急故障响应机制、紧急故障维修人员保障、紧急维修时限保障；③日常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方案，包括日常回访、日常故障巡查、日常故障排除等措施；④售后维修备品备件保障，包括备品备件库存、备品备件调运安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5分，每缺项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互联网医院诊疗、互联网医院、AI大模型接入等类似软件开发和产品服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计3分，总计9分。 | 9.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支付方式及支付约定、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具有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有1个有效证书得0.5分，最多1分。 | 1.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3.供应商享受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的，优惠后的价格作为其磋商报价参与计算。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其他声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